



山东省烟台第十中学实验课安全管理制度

1. 任课教师要认真备好实验课，明确实验要求、所用仪器、药品、实验过程、方法、注意事项。
2. 学生实验所用器材，药品应事先定件、定量配放在实验桌上。
3. 易损耗品及有腐蚀、易燃、易爆和有毒物品要有明显标记，并嘱咐学生未经许可，不得擅自动手，以防万一。
4. 保持室内安静、整洁，做到步轻、声低，严禁高声喧哗，不准做与实验无关的事，不得私自带火柴、打火机等进实验室。
5. 实验时必须遵照教师的指导，严格遵守正确的操作规程，如有危险现象，应立即报告指导老师和实验员进行处理。
6. 实验结束，应清理实验室，把实验用具洗净擦干，安放妥当，经指导老师和实验员验收允许后方可退出实验室。
7. 爱护仪器，节约药品，损坏的仪器要及时报告，填写《仪器设备损坏报告单》，并按《仪器设备损坏赔偿制度》进行赔偿。